示，基隆市港口 3 至 4 海浬處，為各類船舶進出港口密集交會區，較易發生船隻碰撞事件，增加海上溢油風險，惟該局尚未將上開海上溢油高風險區納入海污染演訓計畫，預為研擬應變措施，致仍存有海上油污染危害風險，且不利各應變單位熟稔海上油污染事件之應變程序，經函請參酌基隆市各高風險溢油地區，將海上及海岸等油污染事件納入演訓計畫，藉由實施緊急應變演練，增加各單位防災能力及正確之處理程序，發揮災害應變效益。據復：嗣後將針對可能造成污染之各類岸際事件，持續辦理相關應變演練；另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提供之海上油污擴散模式虛擬系統，模擬海上除污及圍堵作業，並納入演訓內容。

(六)辦理報廢除帳之環保車輛標售，惟部分報廢環保車輛散置各處多年迄未處理，允應檢討改善。

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物報廢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，變賣已失使用效能，而尚有殘餘價值者，得辦理現狀公開拍賣。環保局於 104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間辦理標售已達耐用年限報廢除帳之環保車輛，計 51 輛，金額 527 萬餘元。經查辦理環保車輛報廢標售情形，核有：環保局於 104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間，先後將已失效能之資源回收車 6 輛、壓縮垃圾車 1 輛、公務車 1 輛及水肥及流動廁所運送車 1 輛等 9 輛環保車輛報廢，因散置於該局清潔隊、資源回收停車場、七堵班班部及停車場等多處場所，未妥善列入財產管理移交，雖早已辦理報廢除帳，惟未能及時依前揭財物報廢作業要點規定，於彙集後辦理變賣作業，致部分報廢車輛散置各場所長達半年至 2 年餘，已呈現腐蝕損壞，未能儘早處理，以掌握變賣優勢獲取有利價格，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。據復：經該局清理後，發現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間，尚有資源回收車 3 輛未辦理報廢，已併同於 107 年 6 月 1 日完成變賣報廢環保車輛 12 輛，所得款項共計 110 萬餘元，已悉數繳庫，嗣後規劃將報廢公務車輛妥善列入移交，並定期清理後辦理變賣。

(七)為營造轄內整體水環境，推動旭川河及南榮河水境改善前瞻基礎建設，惟因用地取得、設計圖說審核費時及無廠商投標等，延宕整體工程進度，允宜積極研謀善策，期能儘速落實改善河水水體水質及提升居住環境之計畫目標。

環保局為改善基隆市河港水質，進而提供市民與遊客休憩場所，爰於 106 年底向中央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，計畫核定總經費 3 億 4,170 萬餘元，規劃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工程、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，及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等 3 項計畫，截至 107 年底止，執行數僅 176 萬餘元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43090 號函說明二規定，對於設計內容之掌握，於規劃階段、展開實質設計(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)前即應確認設施需求內容，包含需求項目、規模、設計條件、規範及相關法令，進行符實之調查與預測，並據以執行實質設計。依據基隆市政府 108 年度 2 月份列管計畫項目執行進度表所示，其中旭川河水質改善工程、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、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等 3 項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各該計畫自 107 年 11 月、12 月起，實際執行進度已連續 2 個月落後 10 個百分點以上，揆其執行進度落後原因，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計畫，於規劃設計階段遭遇用地權屬涉及國有地及臺灣鐵路管理局，致另需時辦理土地撥用程序，迄至 108 年 3 月 18 日止，仍未完成土地撥用；又各案細部設計稿件經多次修正延遲 3 個月餘始定稿，另各該工程歷經 108 年 3 月 11 日、4 月 2 日二次公告招標，均無廠商投標，經環保局檢討投標廠商資格，已於 4 月底再進行第 3 次公告招標程序。經查前開計畫工程，因前述用地取得、圖說審核費時及多次無廠商投標等情由，造成整體計畫預定完成期程已延宕，為免影響後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西定河計畫辦理作業期程，經函請確實積極研謀善策，期能儘速落實改善河水水體水質及提升居住環境之計畫目標。據復：南榮河工程用地業已取得使用許可，並賡續辦理綠美化使用申請及後續工程規劃作業；另於 108 年 5 月函請規劃設計單位提出整體改善方案，據以後續檢討執行，以達計畫目標。

(八)已清查補習班業者裝設飲用水固定設備情形，惟尚未辦理水質稽查作業，亟待依規定儘速辦理。

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……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；及同條例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，飲用水水質，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場所，檢查連續供水固定設備、飲用水水質。有